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 公告

### 批准建議H股增值權激勵計劃

本公告乃由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6日的通函、日期為2021年4月2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H股增值權激勵計劃，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特別決議案(統稱「該等公告及通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內所用的詞彙須具有該等公告及通函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本公告日收到國資委對該計劃的批准，據此，該計劃的實施已獲國資委原則上批准。

有關建議採納該計劃的決議案將提呈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刊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通函。

承董事會命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振振、林灼輝

中國新疆，2021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齊新會先生及于文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周傳有先生、郭全先生及胡承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本源先生、王慶明先生及李道偉先生。

\* 僅供識別